

贵州教育溯源

林开良 林朝晖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教育溯源

林开良 林朝晖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教育溯源/林开良,林朝晖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8

ISBN 7-221-07403-8

I. 贵... II. ①林...②林... III. 教育史—研究—贵州省 IV. G527.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59374号

贵州教育溯源

作 者	林开良 林朝晖
责任编辑	王长春 徐学廉
装帧设计	徐学廉
出 版	贵州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1-07403-8/G·2446
定 价	36.00 元



作者简介

林开良 织金牛场镇人，贵阳师范学院（现贵州师大）中文系毕业。从事编辑和教育、教育史志研究工作近40年。曾任《贵州教育》杂志编辑、贵州省教材编写组编辑；《贵州省志·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编审组成员；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编辑室主任；《贵州教育科研》杂志常务副主编；贵州省教育学会会员，贵州省地方志协会会员，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会员，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理论刊物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会会员，贵州省史学会近现代史专业委员会名誉理事等职。

在省级报刊及出版社发表研究教育、教育史志等文章约140万字。

曾获贵州省修志先进个人奖；参与编撰出版的著述曾获全国及贵州省的多次奖项。

责任编辑 王长春
徐学廉
封面设计 徐学廉

作者简介

织金县牛场镇人,贵阳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自1964年参加工作至1998年退休,35年均从事编辑和教育、教育史志研究工作。曾任贵州省教育厅《贵州教育》杂志编辑、贵州省教材编写组编辑;《贵州省志·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编辑、编审组成员;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编辑室主任;《贵州教育科研》杂志编辑、常务副主编;贵州省教育学会会员,贵州省地方志协会会员,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会员,中国教育学会理论刊物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会会员,贵州省史学会近现代史专业委员会名誉理事;曾受聘贵阳市人民政府《贵阳市地名志》编辑等职。在省级报刊发表研究教育、教育史志以及科举制度等的文章50余篇,约60余万字;参与编撰出版《贵州省志·教育志》、《贵州教育年鉴》(1949年—1984年)、《爱我中华·爱我贵州》,并为《贵州省志·科学技术志》、《中国教育年鉴》地方教育(1949年—1984年、1985年—1986年)、《贵州年鉴》(1949年—1985年)、《新中国大事辑要》、《贵州教育史》、《中国百科全书》(贵州教育部分)等撰稿,个人撰稿约80余万字;参与编辑《贵州省高等学校校史汇编》等。1987年10月获贵州省修志先进个人奖;参与编撰出版,或为其撰稿出版的著述获奖者有:《贵州省志·教育志》、《贵州省志·科学技术志》于1993年分别获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一等奖;《贵州省志·教育志》于1992年获贵州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贵州年鉴》、《贵州教育年鉴》于1987年分别获贵州省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别奖等。此外,编辑《贵州教育》、《贵州教育志通讯》、《贵州教育史资料选辑》、《贵州教育科研》等刊物近千万字。

目 录

● 科举文化

我国科举考试制度源流刍探	(1)
贵州乡试开科与田秋	(13)
宋元明清贵州历科文武进士	(17)
宋元贵州历科进士一览表	(18)
明清贵州七百进士一览表	(19)
明清贵州历科武进士一览表	(117)
贵州历代教育行政官员及考官名录	(130)
(一)明代贵州提学金事、提学副使一览表	(130)
(二)清代贵州提督学道、提督学政、提学使一览表	(135)
(三)明代贵州乡试考官一览表	(146)
(四)清代贵州乡试考官一览表	(149)
从黔人历科进士举人看贵州古代教育的发展	(167)

● 人物撷英

开贵州一代学风的王阳明	(182)
明代贵州著名教育家孙应鳌	(192)
西南硕儒郑珍	(208)
黔中一杰莫友芝	(216)
戊戌变法之中坚——李端棻	(221)
在贵州最早倡办近代教育的学政——严修	(232)

我国近代著名书画家、教育家姚华	(244)
贵州近代教育的先驱者——黄干夫	(251)
为教育事业鞠躬尽瘁的凌秋鹄	(259)
中国近代教育之先驱黄齐生	(265)

● 兴学一范

贵阳达德学校五十年	(275)
达不离道德必有邻	(343)

● 史海钩沉

废科举 兴办学校	(347)
抗日战争时期的贵州教育	(350)
贵州省高等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363)
纪念“贵州科学会”成立一百周年	(386)
贵州大批派遣留日学生与林绍年	(390)
附录：古之愚“一封家书”	(397)
后记	(402)

我国科举考试制度源流刍探

一、导言

我国科举考试,始于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普及于唐宋,发展于明清,是我国君主时代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

所谓科举,就是分科选举的意思,其考试方法,是由国家设立科目,定期举行统一考试。通过各级考试的办法来挑选人才。

我国科举考试制度,自隋代初年开始,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九月二日,清政府废除科举制度,历时一千三百余年。为什么这种考试制度能盛行越千年呢?就是“戊戌变法”时期极力批判科举制的梁启超,在游历东西洋国家作比较之后,也幡然悔悟,说“科举非恶制也”,并公开提出了为科举平反的主张。在中国废止科举制度并将其批得体无完肤之时,许多西方国家的学者对中国的科举制度都有着极高的赞赏和评价。美国学者柯睿格在《哈佛亚洲研究学报》上发表论文说:“以科举考试为核心的中国文官行政制度的创立,是中国对世界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美国汉学家卜德说:“科举制无疑是中国赠予西方的最珍贵的知识礼物。”中国的科举制强有力地影响了东西方的一些国家,特别是东亚的日本、韩国、越南以及东亚地区的小国琉球等都曾实行过科举制度。韩国的科举长达 936 年,是中国域外的典范。孙中山先生曾在

《五权宪法》和《民权主义》中高度评价我国的科举考试制度,他说:“中国的考试制度,是世界上最好的制度”“是中国几千年的特色,外国学者近来考察中国的制度,便极赞美中国考试的独立制度,也有效仿中国的考试制度去考取真才,像英国近来举行文官考试,便是说从中国仿效过去的,不过英国的考试制度,只考试普通文官,还没达到中国考试权之独立的真精神。”由此可见,我国的科举考试制度,不仅在中国历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就是在世界历史上也占有一席之地。为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历史经验,以改进目前我国的考试工作,我们很有必要对我国科举考试制度的源流进行有系统地研究。

二、科举考试制度的起源

古代鉴别人才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选举(或称贡举,或称辟举,或称察举),二是考试。选举是以民众舆论为取舍,考试是以学力为铨衡,是由改善选举制度才产生出来的。在叙述科举考试制度之前,我们有必要先讲一讲选举制度的源始。

(一)选举制度源始

选举之制,在西周时期已有萌芽,如在《周礼》中载有一位掌管一乡政教之乡大夫,以乡三物教万民,乡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举贤者能者,乡老及大夫群吏献贤能之书于周王,周王任其为司徒。至春秋战国时期已较多出现从中下层人士和一般平民中直接选拔贤者能者授予相应官职的情形,如管仲、鲍叔牙、苏秦、张仪等便是从一般士人崛起为将相的。

至西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刘邦下诏郡国举士,开了选举制度的先河。

(二) 选举与考试并行时期

封建君主为巩固其统治,常常责成郡国荐举人才。可是,对郡国所举之人,君主采取什么方式来鉴别其才能之高低以授官爵呢?他们必然要试行某种测验的方法,如汉文帝十五年(公元前165年),文帝为询问政治得失,下诏“举贤良方正能言极谏者”,当诸侯王公卿郡守贡举“贤良方正”者后,文帝刘恒则亲自策问之(这就是考试制度之萌芽)。当时对策者,计一百余人,其结果以晁错为最优,文帝即任命他为中大夫,这便是举士与举官熔于一炉的办法,沿两汉而未改。

从文帝实行举贤良制度之后,至汉武帝刘彻时又创造了举孝廉和博士弟子的方法。前者是皇帝亲策之举士,后者是察于州县及升于学授之举士。两者都是“荐举”与“考试”并行,“学校”与“察举”并行,但当时并不相隶属。

(三) 九品官人法

东汉末年,举贤良制度逐渐废弛,曹操当政,提倡“唯才是举”。魏延康元年(公元220年),吏部尚书陈群认为“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法,曹丕采纳陈群之建议,推选各郡有声望之人,出任“中正官”,将当地士人,按“才能”分别评定为九等(九品),即上上、上中、上下等九等,国家按等级选用,谓之“九品官人法”,仍保持曹操用人“不计门第”的原则。至曹芳时,司马懿当政,于各州设大中正官,任用世族豪门担任,选举原则以“家世”为重。当时之中正官,多视门第官资为爱憎,不以士人贤愚为品别,于是,天下之士争结权势以相倾轧,以致出现“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之现象,九品中正官制成为世族豪门操纵政权的工具。

隋朝建立,隋文帝深知百弊丛生的九品中正制不能激发广大有识之士的积极性,于是,废除九品中正制,并于文帝开皇九年

(公元 587 年)实行“诸州岁贡三人”。

三、科举考试制度沿革

隋文帝开皇十八年(公元 598 年),文帝“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自隋炀帝大业二年(公元 606 年)设进士科取士以后,我国的科举制度便开始确立,它为我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影响很大。

(一)隋唐之科举

在两汉、两晋、南北朝之时,士人不能“投牒自举”,须经郡国荐举,方得应试。但自隋开科取士之后便不同了,士人可以投牒自列于州县,不再须地方官主观的选择。

隋代取士的方法,大致可分为学馆及州县学校两种:由学馆考试而来者叫生徒,由州县考试而来者称乡贡,每岁会集于京师尚书省,试以诗赋,合格者为进士,授予官职,这就是我国有进士之开始。

唐代取士的方法,虽沿袭隋制,但比隋代又有了进步,综合起来,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1)京师诸学馆(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算学、弘文馆、崇文馆)与州县之诸学校,于每岁仲冬,选送诸生之成业者,授试于尚书省,这叫学馆之生徒;(2)不由学馆出身,先在州县考试,取录后,才赴京师尚书省应试者称为州县之乡贡;(3)天子数年诏行一次,罗致四方非常之士,如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通据典,达于教化,军谋宏远,堪任将帅,详明政术,可以理人之类,予以高爵厚禄,这叫由天子自诏之制举。

凡生徒及乡贡,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童子、俊士、明字、明算、一史、三史、开元礼等科目,其考试课目则各不同。在唐代惟盛行进士与明经二科,其余诸科,只偶一举行,不足为常例。

“明经所试一大经(大经,即《礼记》、《春秋》、《左氏传》)者《孝经》、《论语》、《尔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问之,一经问十义,得六者为通,问通而后试策,凡三条,三试皆通者为第”“进士所试一大经及《尔雅》,帖既通而后试文、试赋各一篇(试文以诗为主),文通而后试策,凡五条,三试皆通者为第。”^①何谓帖文?即是以所习之经书,掩其两端,中开一行,裁纸为帖,任意增减其字数,使读之以验其章句是否成熟,何谓口义?就是后世塾师之挑诵。

初唐进士科与明经科并重,至中唐,则进士重而明经轻,世俗极推重进士,并赞进士为“白衣公卿”,或“一品白衫”,可见当时得进士之艰难。当时考进士,偏重于诗赋,所以,在唐代,诗为极盛,大有风流雅韵,留芳百世之神妙。

此外,在唐代还值得一提的是武则天首创“密封试卷”之事。当时虽已实行科举制,但“荐举”制依然盛行,致使一些高官之纨绔子弟得以选官执政。唐高宗永徽六年,武则天被册封为皇后,辅助高宗治理朝政。武则天看到“荐举”制不能选到真正的人才,便向高宗建议坚决实行科举制,但却遭到以太尉长孙无忌为首之重臣的发难。他们以“命官之道以德为重,科举制唯才轻德”,有违“大唐定制”为由极力反对。武则天则认为“儒家用人唯德,国家用人重才,量才而用,既能发现贤才,又能避免朝廷官员连亲结党,图谋私利,有利于刷新政治,巩固朝室”。新旧两派各执己见,互不相让,致使科举制无法付诸实施。直到武则天执政后,才全面推行科举制,而科举成为志士仁人仕进之途后,一些朝廷官员和不学无术者又广行贿赂,营私舞弊,使得士人所试成绩不能代表其真正的水平,而有的考官则利用监考、阅卷、登册之机广受贿赂,中饱私囊,致使一些庸才被选为官,而具真才实学被选者却寥若晨星。武则天便规定在礼部试时,试者在试卷上写上姓名后,

^① 见《杜氏通典·历代制下大唐》第二页。

“自糊其名”。通过阅卷,确定名次第级,然后揭开糊纸,才知试者是谁,最后放榜。从此,考场之风大为改观,大批有识之士被选进朝室。后来唐玄宗“开元盛世”时,一批名臣宰相、文人学士,多是在武则天统治时期选拔出来的。

(二)五代之科举

五代时,虽朝代屡易,干戈扰攘,但科举制度,仍沿唐制,每岁所取之进士,其多者仅及盛唐时之半,而明经、学究诸科,则超过唐时,每年中选者动辄上百人,这是因为帖经、墨义,徒尚记诵,而唐承平之时,士鄙其学而不习,国家亦贱其科而不取,惟以功诗赋中进士者为贵。

(三)宋代之科举

宋之科举,有进士、明经、三史、三传等科,此外,有制科、武科,与唐制相差甚微,其中以进士为最盛,亦以进士为最贵。其考试时,有诗赋、杂文、策论、帖经等,其中尤趋重策论,所以在中国文学史上,宋之所长,不在诗,而是散文。最初每年一试,后隔岁一考。再后三年一举行。皆秋解送,冬集礼部、翌年春考试,合格及第者授官,不再就试于吏部,此系与唐制不同之处。

诸州县之举士,以本判官试进士,录事参军试诸科。如录事参军不通经艺,即遴选次官代理之,以本判官监试。凡有残废笃疾者不得预解,或应解不解,不应解而解,监官、试官均受最严厉的处分,而发现受贿情弊,以枉法论处。取解之士即集贡院,由礼部主试,禁止带书,惟进士试诗赋时,准带《切韵玉篇》。对“进士文理纒缪者殿五举,诸科初场十否殿五举,第二第三场十否殿三举,第一至第三场九否,并殿一举,殿举之数,朱书于试卷,送中书

门下。”^①以此防止诸州县之滥选,抑制学子之幸进

自唐代以来,以礼部取士,或者不当,因此,命书、门下省先行详复,而后放榜。到宋太宗端拱元年(公元988年),命宋知白知贡举,榜出而评议蜂起,于是太宗于皇殿举行复试。自此之后,便开始有省试、殿试之分,省元、状元之别了。

宋神宗时,采纳王安石之建议,实行三舍法(即于太学置八十斋,每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一百人,共二千四百人,岁时月各有试以考其能,以差次升舍,最优者为上舍,免解发及吏部试而赐之第);罢明经诸科,以经义策论试进士,并颁布王安石所著之三经(诗、书、礼)新义于学官,令诸生习之,以作考试科目。当时经义之文,概无定式,后来渐起排偶,流入八股。经义之文,便成为后世八股之先声。

宋高宗时,罢三舍,复以科举取士,分经义、诗赋两科,直至南宋而未改。

(四)元代之科举

元代,至元仁宗时才始立取士之法,合诗赋、经义、策论为一科。仁宗皇庆二年冬十一月诏曰:“其以皇庆三年八月,天下郡县兴其贤者能者充赋有司,明年二月会试京师,中选者朕将亲策焉。”这就是后世会试之所始。乡会试每三年举行一次,首场试诗疑经义,二场试古赋诏诰表,三场试策(三场蒙古人免试),分进士为两榜,右蒙古、色目人,左汉人南人,其赐出身者,须通蒙古国子字学、回回国子学。

凡蒙古人由科举出身者授从六品,色目人汉人递降一级,会试下第一人,亦赐予教授,学正等官。

元室崛起于朔漠之时,曾一度以杂剧取士,称为填词科,其人

^① 见《马氏文献通考》卷三十四第四页。

主中原后,一见山清水秀之优美景致,他们一变从前勤劳俭朴之习尚为骄奢淫佚之风,专以娱乐、消遣为主,于是开科取士,并不偏重于儒家经典,一时学者旧思想之束缚为之解放,而杂剧、传奇、小说等通俗文学扬葩吐艳,为中国文学史增添光辉异彩。

(五)明清之科举

我国的科举考试制度,至明清两代极为完备,发展到了顶峰,真可谓集历代科举考试制度之大成。两代制度,大致相差甚微。

1. 八股文取士

明太祖朱元璋即位后,为罗致天下人才,以巩固其统治,于是便采用八股文以取士。考八股(又称制艺、制义、时艺、时文、八比文;因题目取于四书,故又称四书文)之起源于王安石之经义,形成于王克耘(元仁宗时人)之“八比一法”。当时之八股,或对或散,尚无定式,自明成化以后才渐成定式。八股文以四书的内容作题目,文章的发端为破题、承题,后为起讲。起讲后分起股、中股、后股和末股四个段落发议论。每个段落都有两段相比偶的文字,合共八股。

考试程序:从童生至进士,共为四级:一曰童试:童试又分县考、府考、道考,三场;每三年举行两次,凡已习制艺之童生,先在县里考试,录取后由县造册送于府,府再经一次考试,然后府承知府以其录取者造册送于学政,学政举行道考,按定额录取,录取者才得入学,称为附学,俗称秀才。入学后,在明代时每三年尚须考试二次,在清代时尚须考试一次,称为岁考。一等前列者,依次递补廪膳生缺,其次补增广生。一、二等均给赏,三等如常,四等挞责,五等则廪增生递降一等,附生降为青衣,六等黜革。此外,还有科考,在明代每三年举行两次,清代每三年举行一次,这是秀才应考乡试之前必须经过的考试。其等第仍分为六等,列在第三等者不得应乡试,因故不及考者,得补考一次。由上述可见当时科

举制度之严密,可激励生员之勤奋学习,不自甘落后。

二曰乡试: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次,每逢子、午、卯、酉年于省城举行,凡“国子生及府州县学生员之学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请,性质敦厚,文行可称者”^①均可应考,试中者称举人。

三曰会试:会试每三年举行一次,逢辰、戌、丑、未年于礼部举行,凡举人均可赴试,中式者,称贡士。

四曰殿试:会试中式者,皇帝在殿廷上亲发策问,称殿试。殿试之日期与会试同年举行,仅考时务策一道,中式者,分为一、二、三甲:一甲为三名,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均赐进士及第;二等为第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等为第三甲,赐同进士出身;通称皆为进士。二甲三甲无定额,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编修。其余均为庶吉士,授翰林官,或用作给事、御史、知府、知县等职。

2. 学校制度

学校与选举,在前代本不相递属,至明清科举盛行,学校不过是“储才以应科目者也,其径由学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亚也”^②于是,学校之制犹如虚设。

明代时,南北两京设国子学,有祭酒、司业、博士等职为之师;各地方,府设府学,州设州学,县设县学,有教授、训导等职为之师;其余还有宗学、社学、武学等,学校之法很完备。

清代时,京师设国子学,府厅州县各地设各学,与明代完全相同,其职员亦大致相同。凡入国子监读书者,有六贡、三监之分。

凡入府州县学生徒,有廪膳生、增广生、附学生之分。

上述便是明清两代学制之大概。当时科举制盛行,士人皆为

① 见《明史》选举制一、二。

② 见《明史》选举制一、二。